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电力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新能源发电及能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2、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并无其他投资方。

### 三、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进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100%控股。新设子公司将组建新的管理和专业团队，主要运用资本运作的方式来开展业务。

### 四、拟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 1、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拟为：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3、该公司的注册地址拟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 5、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能源投资、投资管理。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六、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目的：根据公司一业为主、向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为把公司做强做大做精，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掘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影响：公司利用新能源光伏行业国内市场产能过剩的时机，选择投入相对较少、风险相对较小的终端产品-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来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国家虽已颁布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同时具体的执行层面存在不确定性。特别在市场、财政、税收、金融等诸方面的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2) 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运行项目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不是完全能由经营本身的好坏来左右。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3) 财务风险：子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效益不明显，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资金沉淀的财务风险；

(4) 技术风险：国内的设备性能和建设运行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5) 管理风险：公司初涉电力行业，将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